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李泓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7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af68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16023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函及其附件各1份（22630778_1116023524_1_ATTACH1.pdf、22630778_1116023524_1_ATTACH2.pdf、22630778_1116023524_1_ATTACH3.pdf、22630778_1116023524_1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9月14日府授產業農字第1113030958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21 11:08:47

大安地政事務所 1110921

GAAA111701286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董女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96
傳真：02-27223395
電子信箱：bs567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產業農字第11130309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22504805_11130309582_1_ATTACH1.pdf、22504805_11130309582_1_ATTACH2.pdf、22504805_11130309582_1_ATTACH3.pdf)

主旨：訂定「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0400J0028，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二、檢送「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訊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15 08:09:14

產業發展局 代決

地政局 1110915

AI AA111602352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11130309581號

訂定「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附「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事項，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二、本審查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舍：指興建於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供經營農業者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使用。

（二）農業用地：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農業經營用地：指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具積極農用之事實。

（四）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指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可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用地面積，且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五）農舍建築面積：指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依建築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六）農舍用地面積：指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

三、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者，其資格應符合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規定外，並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

（一）自任耕作切結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四）經公證之土地分管證明書（單獨持有土地免附）。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確無自用農舍、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之切結書。

（六）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檢具現況照片與說明，並敘明興建農舍之需求、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敘明經營實績、農產物種類、栽種數量、栽植間距、密度及產量等銷售情形、產銷計畫、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對農業環境之影響及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等內容）。

（七）申請日往前起算至少二年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

（八）農民健康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證明文件（選備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應符合興建農舍辦法、建築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並標示於配置圖上：

（一）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業用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

（二）農舍用地所臨接之道路應為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道路主管機關認定且符合具公用地役關係，寬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既成道路。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即該農業用地面積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農舍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一樓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擋土牆及其與建築物間之回填土、水土保持設施、排水溝等非屬農業生產設施部分，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應將其全部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四）農舍建築物基礎以上投影面積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範圍。

（五）於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用地申請農舍興建者，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內。

（六）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七）農舍之放流水應排入符合本市排水相關規定之排水溝渠，放流水流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相關管理機關（構）同意；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八）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該農舍之興建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九）同地號土地之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十）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已興建之農業設施，其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應一併檢討納入計算，並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所定之限制。

五、申請人提出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以下事項：

（一）興建農舍需求：興建農舍所應具備農業經營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

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住宅與申請基地之遠近、現有住宅數目、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農舍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等。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申請人應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二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且須有實績始得經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並由本局實際會勘進行確認。

（三）產銷計畫：其生產及銷售規劃，與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併審。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依前點規定辦理。

（五）對農業環境的影響：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六）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如須經他人土地排放至排水溝者，應取得他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有已興建之農業設施，申請人應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於農舍用地面積內扣除農業設施所占面積或由申請人自行完成拆除。

六、本局於受理興建農舍資格申請案後，應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府環境保護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聯合審查，先由各機關提供初審意見後，再行辦理實地勘查。

申請案件經前項審查認不符合規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屬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本局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七、經本局審查符合興建農舍資格者，核發興建農舍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

申請人應於核發同意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造執照；逾期失其效力。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八、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同意書，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農業經營用地低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百分之九十。

（二）農舍或農業用地未供農業使用。

（三）實際使用與農舍經營計畫書不符，經本局通知改善，逾六個月仍未改善或未完成補正者。

（四）違反興建農舍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者。

九、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如經發現其於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係不實者，本局

得撤銷其同意書，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訂定總說明

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八十九年修訂後，放寬農地農有政策，同年土地法修訂開放自然人皆可承受農地。作為農舍興建資格及辦理程序法源依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自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後，始將農政單位加入農舍申請先行程序「申請人資格審查」之一環。由於「農舍申請人資格」之認定及農舍問題屢為外界關注，嗣興建農舍辦法於一〇四年九月四日修正後，增加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書送審查、用地現勘及農業生產實績相關規範，爰此，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除為配合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並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針對農舍管理「申請」階段提出策進作為。

復為使有關農舍興建資格審查標準、程序及申請人應備文件明確，俾利申請人權益保障及提高行政效率，彙整「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相關函釋，爰訂定「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審查原則），訂定重點如下：

一、本審查原則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二、明定本審查原則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三、明定向本局提出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資格之申請所應檢具文件。（草案第三點）

四、明定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整體配置應符合事項。（草案第四點）

五、明定申請人所提出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事項。（草案第五點）

六、明定本局於受理農舍興建資格申請案後，應會同相關權責機關進行聯合審查，以及其辦理方式、通知補正程序，及本局對於未依法進行補正者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點）

七、明定經本局審查符合農舍興建資格者，應核發農舍興建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並明定該同意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倘申請人逾期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失其效力；另明定同意書得申請展延之次數及期限。（草案第七點）

八、明定本局得廢止同意書之情形及後續辦理程序。（草案第八點）

九、明定本局得撤銷同意書之情形及後續辦理程序。（草案第九點）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訂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事項，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本局審理興建農舍資格事項，除依興建農舍辦法審理，尚有諸多須配合辦理之相關函釋，為綜整各項審理依據，並參酌本市轄內農業發展情形及管制條件，增訂相關審查事項，俾使審查判準更臻明確，爰訂定本審查原則。
二、本審查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舍：指興建於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供經營農業者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使用。 (二)農業用地：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三)農業經營用地：指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具積極農用之事實。 (四)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指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可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用地面積，且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五)農舍建築面積：指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依建築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六)農舍用地面積：指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	一、第一款係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農企字第一〇九〇二三八七八八號等多筆函釋意旨，並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本審查原則所稱農舍定義。 二、第二款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明定本審查原則所稱農業用地定義。 三、第三款係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及實務經驗，明定農業經營用地定義。 四、第四款係依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明定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方式及占比下限。 五、第五款係參照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農舍建築面積係指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第六款係依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
三、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者，其資格應符合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規定外，並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 (一)自任耕作切結書。	一、依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府產業企字第一〇四三〇二二八一〇〇號公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其主管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業務權限委任本局，並以本局名義執行之。次查興建農舍辦法係依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訂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四)經公證之土地分管證明書（單獨持有土地免附）。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確無自用農舍、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之切結書。 (六)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檢具現況照片與說明，並敘明興建農舍之需求、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敘明經營實績、農產物種類、栽種數量、栽植間距、密度及產量等銷售情形、產銷計畫、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對農業環境之影響及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等內容）。 (七)申請日往前起算至少二年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 (八)農民健康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證明文件（選備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爰有關興建農舍資格審查事項，應以本局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二、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要件及第八條申請應備書圖文件等規定，並參照相關函釋意旨，明定申請人向本局提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之申請，所應檢具文件。 三、其中，第八款係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但書規定，明定申請人如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應另行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屬選備文件。另參照農委會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六一八五六二五五號函釋，不論農業用地取得時點為本條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或後，該申請人係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本文規定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認定者；抑或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但書中，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證明其為農民者，均須提出經營計畫書及二年內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該筆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應符合興建農舍辦法、建築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並標示於配置圖上： (一)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業用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 (二)農舍用地所臨接之道路應為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道路主管機關認定且符合具公用地役	一、明定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整體配置應符合事項，並標示於配置圖上。 二、依農委會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四一八六六四七九號函檢送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復依農委會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農企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九一七號及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農企字第一〇八〇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訂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關係，寬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既成道路。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即該農業用地面積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農舍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一樓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擋土牆及其與建築物間之回填土、水土保持設施、排水溝等非屬農業生產設施部分，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應將其全部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四)農舍建築物基礎以上投影面積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範圍。 (五)於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用地申請農舍興建者，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內。 (六)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七)農舍之放流水應排入符合本市排水相關規定之排水溝渠，放流水流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相關管理機關（構）同意；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八)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該農舍之興建不得影響農	二〇六六九二號函釋，所稱「道路」之認定方式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農舍於農業用地之配置要件，以及農舍用地所臨接道路之定義。 三、參照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三款明定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占比，以及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留供農業使用，避免農業生產空間破碎零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修訂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包括農舍附屬設施)，惟因條文對於農舍附屬設施之計算內容未予明確定義及規範，爰內政部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一二二四三號、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四一三九八四號、七月十三日內授營建字第一〇四〇八一〇九三二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農企字第一〇八〇二三七一一九號函釋規定其非屬農業生產設施部分，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應將其全部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四、依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農舍用地面積認定範圍及農委會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四一八六六四七九號函頒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明定第四款。 五、參照內政部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四一三九八四號函釋，農舍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復參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水保農字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訂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九)同地號土地之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十)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已興建之農業設施，其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應一併檢討納入計算，並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所定之限制。	第一〇五一八一四六五三號函釋，農舍附屬設施，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等，明定第五款。 六、第六款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明定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七、參照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明定第七款農舍放流水之規定。 八、參照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第八款，並應依申請人檢附之經營計畫書載明之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據以認定。 九、第九款明定興建農舍申請人，如於同一地號農業用地，同時有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需要，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依容許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並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
五、申請人提出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以下事項： (一)興建農舍需求：興建農舍所應具備農業經營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住宅與申請基地之遠近、現有住宅數目、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農舍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等。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申請人應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二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且須有實績	一、參照農委會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四一八六六四七九號函頒「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並參採「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明定申請人所提出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事項。 二、參照農委會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四一八六六四七九號函頒「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審查項目四、4.規定，明定第五款。另依上開規定，如對農業生產環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訂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始得經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並由本局實際會勘進行確認。 (三)產銷計畫：其生產及銷售規劃，與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併審。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依前點規定辦理。 (五)對農業環境的影響：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六)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如須經他人土地排放至排水溝者，應取得他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有已興建之農業設施，申請人應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於農舍用地面積內扣除農業設施所占面積或由申請人自行完成拆除。	境有影響，應提出改進措施，如未提出改進措施者，應不予許可，併予敘明。 三、參照農委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六一八〇八一二〇號函釋，如申請人於提出興建農舍資格審查之申請前，業取得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者，由於其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設施用地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因此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於農舍用地面積內扣除農業設施所占面積或由申請人自行完成拆除，爰明定第七款。
六、本局於受理興建農舍資格申請案後，應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府環境保護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聯合審查，先由各機關提供初審意見後，再行辦理實地勘查。 申請案件經前項審查認不符合規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屬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本局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依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本府農舍通盤檢討二次協商會議，黃珊珊副市長於會議中指示，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檢討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方式，於核發「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同意書」前，依各自業管權責完成審理，並建立聯合審查制度，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聯合審查辦理方式、通知補正程序，及本局對於未依法進行補正者之處理方式。
七、經本局審查符合興建農舍資格者，核發興建農舍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 申請人應於核發同意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造執照；逾期失其效力。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申請建造	一、第一項明定經本局審查符合興建農舍資格者，核發興建農舍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 二、經農委會於全國農舍相關會議徵詢各地方政府實務作業方式，並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二項明定上開資格條件審查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訂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執照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同意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三、倘申請人逾期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失其效力。另為兼顧實務需要及保持運作彈性，明定同意書之得申請展延之次數及期限。
八、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同意書，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農業經營用地低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百分之九十。 (二)農舍或農業用地未供農業使用。 (三)實際使用與農舍經營計畫書不符，經本局通知改善，逾六個月仍未改善或未完成補正者。 (四)違反興建農舍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者。	一、明定本局得廢止同意書之情形。 二、廢止同意書後移送各機關依權責辦理以下事項：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本市稅捐稽徵處：依相關稅法規定處理。 (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 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如經發現其於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係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其同意書，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一、參照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局得撤銷同意書之情形。 二、撤銷同意書後移送各機關依權責辦理以下事項：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 本市稅捐稽徵處：依相關稅法規定處理。 (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 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